

# 淄博事业单位招聘

## 一、招聘岗位和条件

### （一）招聘岗位及数量

本公告共包含市直及 10 个区县（含功能区）的招聘岗位，具体岗位情况详见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1-11）。

### （二）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应聘初级岗位的，年龄应在 40 周岁及以下（1983 年 5 月以后出生）。应聘中级岗位的，年龄应在 45 周岁及以下（1978 年 5 月以后出生）；

3.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 能够适应岗位需要，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专业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服从组织安排；

5.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

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4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认证，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

其他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岗位其他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须在 2024 年 5 月 6 日以前取得。

6. 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下同）应聘的，须征得所

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下同）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7.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2024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证书可放宽到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聘用手续一般在 7 月）；

8.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规定年限专业工作经历的，考生须提供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经历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在部队服役、被国家机关录用、被事业单位聘用期间的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9.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未满最低服务期限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其他未明确的时间均计算截至到 2024 年 5 月 6 日。

## 二、报名、初审和缴费

### （一）报名方式

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网上缴费的方式进

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时间：2024年5月6日09:00-5月9日12:00。

初审时间：2024年5月6日09:00-5月9日16:00。

## （二）报名要求

考生要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淄博市教育局官网进入“2024年淄博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报名入口”报名。

应当及时按要求补充完善报考信息，未及时补充完善信息并提交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初审不通过的考生不能改报其他岗位，但可在初审时间截止2小时前（即5月9日14:00前）再次上传修改完善后的原岗位报名信息。

## （五）网上缴费

通过初审的考生（除符合享受免笔试考务费条件的人员外）须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三、考试与资格审查”）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笔试考务费标准为40元/人，面试考务费标准为70元/人。考务费缴纳成功后，不再退费。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应聘的，可免考务费。符合免考务费条件的考生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网上缴费”中的“减免费用申请”，并于缴费时间截至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费的，视为弃权。

#### （六）取消、核减计划

报名、缴费截止后，对最终确定的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按照开考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取消核减结果的公告在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取消招聘岗位的考生可在5月13日14:00-16:00登录报名系统补报其他岗位。

### 三、考试与资格审查

根据招聘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不同的考试方式。A类岗位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B类岗位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C类岗位采取仅面试的方式。

#### （一）A类岗位考试方式

##### 1. 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时间、统一试卷、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通过网上初审的人员须于2024年5月6日09:00-5月10日11:00，登录报名网站缴纳笔试费40元。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人员，须于2024年5月29日14:00起，至笔试开考前，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

笔试时间定于2024年6月1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考生须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参加笔试。

笔试只考一科，考试内容为学科知识和教育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80%、20%。

## 2. 现场资格审查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招聘工作中发现审核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由各招聘单位（区县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时间、地点及要求须关注各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现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在笔试合格人员中依次递补，递补资格审查只进行一次。

## 3. 面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须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09:00-6 月 18 日 11:00 登录报名网站缴纳面试费 70 元。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面试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以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面试公告为准，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面试成绩设最低合格分数线 70 分，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察体检范围。

面试结束后，各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同一招聘岗位考生出

现总成绩并列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总成绩排名。面试成绩仍相同的岗位，按照加试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总成绩排名。

## 二) B类岗位考试方式

### 1. 初试

报名、初审结束后，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较多的可视情况增加初试。初试由各招聘单位自行组织，具体方式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考生须及时关注各招聘单位网站发布的信息。

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初试成绩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招聘人数和初试情况确定。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 2. 面试

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须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00-5 月 15 日 11:00，登录报名网站缴纳面试费 70 元。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人员，须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起，至面试开考前，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打印《面试通知单》。

面试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面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等详见《面试通知单》。考生须凭《面试通知单》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参加面试。

面试采取模拟上课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由评委当场评判，在面试结束后向考生宣布。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70 分，面试成绩不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根据面试成绩排名顺序，按照 1:5 的比

例进入现场资格审查。最后一名出现成绩并列的，并列人员全部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不满上述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

### 3. 现场资格审查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招聘工作中发现审核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由各招聘单位（区县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时间、地点及要求须关注各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现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面试成绩在面试合格人员中依次递补，递补资格审查只进行一次。

### 4. 笔试

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须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09:00-5 月 24 日 11:00，登录报名网站缴纳笔试费 40 元。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人员，须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4:00 起，至笔试开考前，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

笔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考生须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参加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时间、统一试卷、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只考一科，考试内容为学科知识和教育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 80%、20%。

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合格分数线，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结束后，各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同一招聘岗位考生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总成绩排名。面试成绩仍相同的岗位，按照加试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总成绩排名。

### （三）C 类岗位考试方式

#### 1. 初试

报名、初审结束后，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较多的可视情况增加初试。初试由各招聘单位自行组织，具体方式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考生须及时关注各招聘单位网站发布的信息。

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初试成绩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招聘人数和初试情况确定。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 2. 现场资格审查

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招聘工作中发现审核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由各招聘单位（区县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时间、地点及要求须关注各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现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初试成绩在初试合格人员中依次递补，递补资格审查只进行一次。

### 3. 面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须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00-5 月 15 日 11:00，登录报名网站缴纳面试费 70 元。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人员，须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起，至面试开考前，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打印《面试通知单》。

面试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面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等详见《面试通知单》。考生须凭《面试通知单》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参加面试。面试采取模拟上课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由评委当场评判，在面试结束后向考生宣布。

咨询电话：

1.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0533-2861659

2.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0533-5180349

3.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0533-4297085
4. 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0533-7875121
5.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0533-7866526
6.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0533-8260285
7.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0533-6973640
8.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0533-3227230
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0533-2341906
10. 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 0533-2389837
11. 淄博第四中学 0533-5138877
12. 淄博第五中学 0533-7990290
13. 淄博第七中学 0533-7871761

14. 淄博齐盛高级中学 0533-3180566
15.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 0533-7868339
16. 淄博市实验幼儿园 0533-2181969
17. 淄博市齐盛幼儿园 0533-3182248
18. 淄博市柳泉幼儿园 0533-2270900
19. 淄博市汇英幼儿园 0533-3158095
20. 淄博市齐星幼儿园 0533-2186389
21. 淄博市齐丰幼儿园 0533-2188430
22. 淄博市齐文幼儿园 0533-2772081
23. 淄博市博文幼儿园 0533-2078158

(工作日时间：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5:30)

附件：[2024年公开招聘公告、岗位表（4月25日）.zip](#)